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定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合同生效	3
十二、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	5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7
1.4 语言文字	8

1.5	联络	8
1.6	严禁贿赂	8
1.7	保密	8
第2条	发包人	9
2.1	发包人权利	9
2.2	发包人义务	9
2.3	发包人代表	10
第3条	勘察人	11
3.1	勘察人权利	11
3.2	勘察人义务	11
3.3	勘察人代表	12
第4条	工期	12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2
4.2	成果提交日期	12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5	恶劣气候条件	14
第5条	成果资料	14
5.1	成果质量	14
5.2	成果份数	14
5.3	成果交付	14

5.4 成果验收	14
第6条 后期服务	15
6.1 后续技术服务	15
6.2 竣工验收	15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5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5
7.2 定金或预付款	16
7.3 进度款支付	16
7.4 合同价款结算	17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7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7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8
第9条 知识产权	19
第10条 不可抗力	19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1
第12条 合同解除	21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22
第14条 违约	22

14.1 发包人违约.....	22
14.2 勘察人违约.....	23
第 15 条 索赔.....	24
15.1 发包人索赔.....	25
15.2 勘察人索赔.....	25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25
16.1 和解.....	25
16.2 调解.....	25
16.3 仲裁或诉讼.....	26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7
1.1 词语定义.....	27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27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7
1.4 语言文字.....	27
1.5 联络.....	27
1.7 保密.....	28
第 2 条 发包人.....	28
2.2 发包人义务.....	28
2.3 发包人代表.....	29

第 3 条 勘察人	29
3.1 勘察人权利	29
3.3 勘察人代表	30
第 4 条 工期	30
4.2 成果提交日期	30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30
第 5 条 成果资料	30
5.2 成果份数	30
5.4 成果验收	30
第 6 条 后期服务	30
6.1 后续技术服务	31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31
7.2 定金或预付款	31
7.3 进度款支付	31
7.4 合同价款结算	32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32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32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32
第 9 条 知识产权	32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3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33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33
第 14 条 违约	33
14.1 发包人违约	33
14.2 勘察人违约	33
第 15 条 索赔	34
15.1 发包人索赔	34
15.2 勘察人索赔	34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34
16.3 仲裁或诉讼	34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35
附件 1 燃气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燕城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燕城苑老旧小区改造勘察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位于昌平区燕城苑小区，小区面积约 125000 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测区位于昌平区燕城苑小区。具体范围现场已确认，需满足甲方及设计要求为准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满足燃气设计
3. 工作量：GPS 测量 4 个点；导线测量约 1 公里；水准测量约 2.00 公里；1：500 地形图测量约 2.50 幅；管线探测约 35 公里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3. 20
2. 成果提交日期：2025. 4. 20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测绘专业技术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贰佰玖拾玖元伍角整（¥330299.5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陆佰零叁元叁角（¥311603.3 元），税率为 6%。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新税率为准。

2. 合同价款形式：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审计结算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叁 份。



发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49013266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
超前路甲1号1号楼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60799910

传真：010-60799910

电子邮箱：58414239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0200048909200105304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781549J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号院6号楼2102室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51901900

传真：010-51901900

电子邮箱：42530151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
竹桥支行

账号：020023551920101352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

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

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

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

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

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

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

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

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

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合同书 2、中选函（文件）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投标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

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韩锴轩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269980841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王昕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910596216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1) 勘察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可读取、修改、存储的电子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CAD 图）。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文件和资料质量不合格（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或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勘察人均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或修改至设计文件和资料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自身无力补充或修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3) 勘察人应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专

(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勘察人能够做到，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赶工费。

(1) 勘察人到施工现场巡视应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约定, 非因发包人过错引起的勘察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勘察人应予支持，且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勘察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在进度要求紧，设计周期短的情况下，勘察人不得提出额外的设计费用补偿。

(5) 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 合同双方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姓名： 韩锴轩 职务： / 联系方式： 15116946796

第3条 勘察人

29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王昕 职务： 经理 联系方式： 18910596216

勘察人指定项目负责人： 杜朋卫

授权范围： 项目洽谈、合同签订、项目结算、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 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
/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 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 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 / 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交付成

果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以审计为最终结算金额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_____ /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_____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交付一天，勘察人应支付勘察费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可从应支付的勘察费中扣除）。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勘察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勘察费外，还应按签约合同金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除应当支付相当于已收取勘察费双倍数额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燃气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拥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签约双方需要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燃气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 :

燃气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燕城苑老旧小区改造勘察

工程编号: CP25JG018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项目内容: 测区位于昌平区燕城苑小区。乙方出具本工程 1: 500 地形图及地下综合管线图,配合施工阶段技术服务。

一、安全责任目标

1. 施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为 0
2. 施工期间火灾(爆炸)事故为 0
3. 施工期间轻伤人员不超过 1‰
4. 施工期间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依法对工程建设活动履行业主职责，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督促落实保护环境责任。

2. 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

3. 按相关规定办理占道、停水、停电、爆破、交通、夜间施工作业等手续。

4. 组织设计文件交底。对涉及施工安全和影响环境的重点部位和环节，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对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环境不利因素提出意见；

5.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支付，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6. 提供的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资料应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保护措施。

7. 有权审核施工单位施工资质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乙方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证书。

8.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对乙方安全管理情况及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且经监理确认后反馈给甲方。对于威胁安全的隐患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责令乙方停止相关活动，整改合格且经监理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9. 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值班人员的配备及演练情况，发现问题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接到报告后甲方应迅速赶往现场，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处置。

(3)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甲方按要求对事故进行调查，查找事故原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第三方介入调查时，配合第三方进行调查。

10. 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甲方应协调施工单位、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签订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要求各施工单位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安全资质及制度

(1) 乙方须具备承揽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相应施工资质，具备相应装备、人员、技术、能力，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低于 80%，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持建委 C 本 100% 在岗，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职施工安全管理员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报告；有责任立即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安全从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须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符合相应操作类别，且在有效期内。乙方应建立《相关方人员登记表》，并将登记表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交监理备案。人员发生变化时，登记表及备案资料及时更新上报监理。

(5) 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乙方应保证所有入场作业的设备设施和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符合相应安全技术标准和防护要求。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6) 乙方应对工作区域内的施工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对作业人员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所发生的一切生产事故，由此产生的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安全培训教育

(1)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并在施工前组织内部安全、技术交底，形成交底记录。

(2) 乙方应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持续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活动，形成相应记录。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人员进行的培训应满足：

1) 施工前对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并留存记录。

2) 培训教育内容包括：国家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燃气常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危险源及防范措施、危险作业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消防知识及灭火设施和器材的使用、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故现场的逃生自救、交通安全、劳动纪律等。

3. 双重预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 乙方应定期识别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对风险进行分级，并制定管控措施。

(2) 乙方应对安全管理情况及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自检自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自纠，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要求书面回复整改报告。

(3) 乙方应在每日施工前对所使用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对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检查。

(4) 对甲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乙方应对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对于重大隐患（北京市建委重大隐患判定导则的重大隐患和施工单位判定的重大隐患），应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4. 危险作业：

涉及危险作业的适用本规定。

(1) 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时，必须遵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执行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规定，填写有限空间作业票及现场检测及安全措施确认单，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施工人员的上岗培训，配备必要的仪器和防护设备。因乙方未

遵守相关规定所导致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乙方进行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沟槽作业、吊装作业、焊接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相关管理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做好相应的防护，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3) 探伤作业、防腐、电保护等作业行为需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保持安全防护距离，做好相应的防护，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5. 施工现场安全

(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沟槽、脚手架、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围栏、盖板或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

乙方应按照“七牌二图”要求，在相关项目现场设置项目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现场事故应急预案救援公示牌、环境保护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 对因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乙方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3)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 确保现场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开工前须向甲方提供经监理审批的施工方案的，并按照施工方案实施。

(5)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应当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6) 乙方应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清理出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在场地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 消防安全

(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严格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品的管理，明确重点消防部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2)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设计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并由专人进行管理。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注和本单位的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7. 施工设备安全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安全符合安全规定且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各类安全防护设

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8. 警示标志：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9. 安全投入：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10. 合同与保险：乙方必须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1.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内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达到相关法规规定的标准。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确保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12.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依法根据项目施工风险内容制定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尽可能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刻向甲方报告。

13. 事故报告与处理

(1) 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2)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进行事故调查，查找事故原因，不得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相关信息，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不需要向另一方或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虚假或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发现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乙方按照 5000-1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6.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乙方需按照整改要求，举一反三消除隐患，形成闭环管理；同一项目再次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检查内容的，按照 500-1000 元/项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存在争议时，5 天内可以向甲方或上级单位申诉。

8. 违约条款认定与违约金的核减

(1) 检查者包括监理人员、甲方管理人员、外聘专家、上级检查人员等；

(2) 现场发现的违约行为，应记录在《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通知书》等文件中，并保存违规行为证据。

(3) 安全技术部负责撰写公司级（包括上级领导、公司外聘专家）安全检查报告；安全技术部撰写部室级（包括监理检查、部室外请专家）安全检查报告。

(4) 安全技术部提交完整《安全检查报告》后，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决定是否启动违约金核减条款。

(5) 总经理办公会纪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允许乙方 15 天内向甲方或上级单位申诉。

(6) 安全技术部依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对有关参建单位进行违约金核减。

五、附则

1. 本协议自主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须自觉遵守执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单位负责人变更时，本协议自然接续，继任负责人自然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及不适用条款包括：

/

(本页以下无正文)